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一、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，上述销售机构将自2024年5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类003221, C类00322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从2024年5月22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.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时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(1)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62

公司网址：www.xyzq.com.cn

(2)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8

网址：www.zts.com.cn

(3)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www.ncfund.com.cn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,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,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,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,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,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,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!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2日